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 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变更内容：1、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
2、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鑫源道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

（三）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贯

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同时，项目实施地点作相应变更，由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变更为苏州贯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八名，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变更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7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决定（津发改许可[2015]17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19 万元，公司将在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按计划继续实施该项目。

2、变更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鑫源道。为实现合理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流程，基于对厂区及厂房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拟将电子式互感器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拓展区高新大道厂房。

（二）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是本公司，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决定（津发改许可[2015]16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按计划实施本项目。

2、变更内容及原因

随着公司 2016 年初完成对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和 7 月完成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司超导线材研发生产主体和实力均发生较大变化。为实现人才、设备、客户等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超导线材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超导线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作相应变更。

三、风险提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等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项目的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等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快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二）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和整体管理效率的提高。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与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旨在充分合理使用现有资源，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2、本次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与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便于项目运作，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未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

经营效率。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百利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百利电气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六、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高温超导线材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